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省安全生产条例，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产和财产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确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项目组 and 每个职工。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制度、规程在生产过程中的贯彻落实。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全员职工安全意识与安全操作技能，保证单位主要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提高本单位生产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企业负责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经常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到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和整改。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体系设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保证应急救援预案的持续有效性。

八、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和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去认真执行。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

韩双

